

13 JAN 1939

576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

期

三

第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總發行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新 春 聯

大地春光人迎淑氣

昌運初開山河復始

中華樂土野無游民

鴻圖大展家國更新

旭日光臨魚龍變化

砥德礪才施新教育

春風吹暖桃李爭妍

布政揚善有大規模

政府公報第五十二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法規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五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十四件)

議政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司法

專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附辦法

治安

法規

戶籍調查暫行規定附表

法

命令

法部令(二件)

法規

司法官律師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附表

公牘

法部指令(九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公函(一件)附抄河北省公署原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公函(二件)

附錄

實業部管理北京勸業場規則

實業部北京勸業場租賃房地規則

新 春 聯

舊禮教乃治國之本
新青年須擇善而從

瑞兆嘉禾國光蔚起
圖呈寶馬民氣昭蘇

中國更生萬民欣慶
新年元旦薄海同春

中日提携如兄如弟
朝野密接宜室宜家

𠂔

𠂔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次長黎世衡調任議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議政委員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議政委員會秘書長方宗鰲調任教育部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局長文訪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七 日

任 命 李 少 微 署 河 北 省 公 署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一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任 命 趙 琪 為 青 島 特 別 市 市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查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前 所 發 行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紙 幣 曾 經 明 令 官 商 一 律 通 用 在 案 茲 據 該 行 呈 報 印 成 新 版 圖 票 計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三 種 定 於 一 月 十 日 發 行 除 令 准 外 合 行 宣 示 仰 各 週 知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長 蘆 鹽 務 管 理 局 局 長 王 賢 賓 自 上 年 任 事 以 來 擘 畫 周 詳 克 勤 厥 職 平 昔 盡 力 地 方 公 益 不 辭 勞 怨 尤 著 聲 施 猝 遇 暴 徒 狙 害 竟 致 捐 軀 事 屬 因 公 深 堪 駭 悼 除 飭 天 津 市 公 署 嚴 密 緝 凶 務 獲 究 辦

外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由財政部發交該故局長家屬具領用示政府彰蓋優者之至意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七號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土地賦稅減免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勘報災歉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澐

法 規

土 地 賦 稅 減 免 條 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土 地 賦 稅 減 免 事 宜 應 依 本 條 例 辦 理

第 二 條 土 地 賦 稅 之 減 免 除 法 令 別 有 規 定 外 以 依 據 本 條 例 核 定 者 爲 限 其 減 免 賦 稅 原 因 消 滅 後 應 即 照 章 徵 稅

第 二 章 減 免 賦 稅 標 準

第 三 條 公 有 土 地 及 因 公 徵 用 之 土 地 應 一 律 免 稅

第 四 條 業 經 立 案 之 私 立 學 校 及 其 他 私 立 學 術 機 關 辦 理 具 有 成 績 者 其 用 地 如 不 以 營 利 爲 目 的 得 呈 請 免 稅

第 五 條 業 經 立 案 之 私 立 公 園 及 體 育 場 如 係 絕 對 公 開 不 以 營 利 爲 目 的 者 其 用 地 得 呈 請 減 稅 但 所 減 稅 額 不 得 超 過 原 稅 額 之 半

第 六 條 業 經 立 案 之 私 立 農 林 試 驗 場 辦 理 十 年 以 上 具 有 成 績 者 其 用 地 得 呈 請 減 稅 但 所 減 稅 額 不 得 超 過 原 稅 額 之 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私人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二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供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事業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蠲免賦稅依勘報災歉條例辦理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五條 公有土地或私用土地變爲公有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減免賦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減免

第十七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並開具詳細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核轉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土地賦稅減免時其附加稅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勘報災款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賦稅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畝被災應由縣知事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由道公署立即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省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特別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察核

第三條 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其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應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縣災並應會同道公署委員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公署核定飭遵并由縣市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函同民政廳會報省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特別市災案市公署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公署核定飭遵并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公署內政部財政部行政委員會及臨時政府查核

第六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復勘限十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

第七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限勘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 八 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 九 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 十 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 十 一 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 十 二 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 十 三 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公署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

其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四條

被災十分地畝省市公署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部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十五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六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公署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若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七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公署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特別市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縣市局長勸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辦理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

赤水橫流中原板蕩

且尋大歡樂大樂土

春

青春有腳小草向榮

願作新中國新國民

聯

聯絡友邦重興東亞

四異居民同情望治

發揚民智共保中華

中華新政著手成春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爲訓令事現在政府成立已屆一年各會部公務員供職勤勞業經酌予獎勵所有簡任以下各官凡供職滿八個月以上者自二十八年一月起進俸一級其不滿八個月者滿期照進茲將進級辦法附發又各公務員爲年終格外體恤起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薪時各予加俸滿半年以上者一個月不及半年者半個月合行令仰該公署酌量情形具復核辦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會加委各省道尹各普通市長及各縣知事各特種警務局局長各辦事處及設治局長等兼任情報處參議或諮議辦理情報一案節經先後分別令行遵辦並分發委任各在案茲查各省道市縣局人員時有異動而情報關係重要不容一日中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公署遵照於各道市縣局處人員有異動時務須隨時具報以便另委並仰注意在新舊交替時期務應

銜接辦理勿得疏漏中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情 字 第 三 二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五 日

令 北 京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河 北 河 南 山 東 山 西 省

爲令行事查本會情報處組織成立關於蒐集各地方情報事務在未派專員以前暫定以各機關
主管分別由本會加委爲該處參議或諮議負責兼辦該處情報事務酌定紙張郵費准予作正開
支所有各省之道市縣局等機關業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查省屬各廳及特別市屬各局主管
各該省市各項政務職責至爲重要亟應各就主管辦理情報以免隔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公署迅將所屬各局局長銜名尅日具報以憑分別加委兼任情報處參議用便聯絡而專責成是
爲至要切切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情 字 第 三 二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七 日

令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爲令遵事查京市房地轉移公告向僅由市財政局將新舊業主姓名及產業座落地址刊載於各
報廣告欄又人民遺失契紙亦僅隨意刊登報紙廣告性之聲明或啓事資爲根據於合法手續上

殊欠完備查普通營業報紙固可傳佈週知然於確定產權上究欠鄭重合令該市公署轉飭財政局分別遵照并佈告市民一體週知應將上項公告聲明或啓事刊登政府公報方爲合法有效事關市民產權務仰切實遵照辦理并具報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 北京 天津 特別市 公署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 公署

爲令遵事查政府公報爲政府公佈法律命令之惟一刊物所有各級機關均應訂閱且須妥爲保存列入交代以資查考而示鄭重即其他學校法團與各種社會團體組織於國家政令均應一致明瞭着即分別購閱以期逐漸養成人民尊崇政令及愛護政府之心理與習慣爲此通令各省市遵照迅將所屬應行訂閱政府公報機關及各級學校法團暨社會團體組織分別查明開報清單以便照寄報費按照以前舊有辦法分別由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催收彙總每月一解以省煩牘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指令

情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河南省公署

呈一件 爲制定省公署公報發行暫行規程請鑒核案由
呈暨規程均悉據呈所擬河南省公署公報發行暫行規程在各省市公報條例尙未頒布以前暫
準備案仰即知照規程存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 茲因 政府成立已屆一年各公務員供職勤勞應即酌予獎勵自二十八年
現在(致教育部用)

一月起所有簡任以下各官凡供職滿八個月以上者均予進俸一級其不及八個月者俟滿八個
月再予照進茲特開具辦法附送又當新年春節之際各公務員凡在職者各予加俸滿半年以上
者一個月不及半年者半個月此項加俸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薪時一同支給即請

貴部迅速連同附屬機關查明應受晉級加俸人員彙單開送本會以憑核發
處

貴部所屬學如何參照施行并希由部酌度計算另行規定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見復 爲荷此致

各會部(治安部除外)
侍衛處

教育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一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各會部公務員年終加俸暨酌量進級一案本會業經定有大體辦法通函查照各公務員歷資及供職情形惟各機關長官知之最悉在本會所定大體辦法以內其中細節自應仍由各長官斟酌情形分別函告核辦庶歸一律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各會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敬者查本月十二日本會第九十七次會議主席提出臨時動議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所有特任官任職滿八個月者應晉一級其未滿八個月者俟擬至期滿再進請公決一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各會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啟者據統稅公署摺呈請於年終時加給職員兩個月薪俸作爲獎金等情查該署本年稅收頗

有進展各該員勞績可嘉所請應予照准惟既經另給獎金其通案加薪一個月或半個月辦法對於該署即無庸議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財政部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准

貴總長摺送說略以徵收機關人員年終本有獎金辦法其所應得與此次應加之俸數目不無兩歧應如何分別辦理囑為規定等因查獎金既有專章自應仍以獎金為主凡獎金應得等於加俸或超過加俸者既支獎金即不再給加俸惟如不及加俸時應仍准其照支加俸以示體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獎金加俸一案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會所送加俸各單係連特任官一併開列按照原議自簡任職起計應剔除一千六百元又助理員穆翔岐侯雪舫二員依通則第五條規定任期不滿半年只加給半俸又剔除七十五元外計共

需款三千二百零五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款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款仍繳財政部收回此致
議政委員會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加俸辦法計算通則

- 一、加俸以公務員爲限士兵警長工役應俟陰曆年終時酌賞
- 二、加俸以本俸爲限其俸外之津貼公費夫馬等項不隨俸加
- 三、加俸只計本職之俸有兼職者應對兼職機關聲明免加如隱匿重複發現時本兼各加俸一律追回

四、轉任人員前後職任期接算依現俸給加

五、由見習任職人員見習期不計入任期之內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加俸名冊原開需款二萬一千七百陸拾四元內剔除公役工資一千零八十二元又科員李伯勳吳鍾麒金振亞三員任職不滿半年王作富一員見習例不計入任職期內亦屬不滿半

年各應只加半俸剔除共一百九十元計尙需款二萬零四百九十二元合之另送所屬部隊學校外籍教職員加俸清冊所需總額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元共爲三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款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款仍繳財政部收回至另送軍官學校津貼清冊與通則所定不合應免照發其餘各附屬機關學校俸餉清冊士兵夫役既未剔除職名任期或多欠缺實屬難以稽核茲特一律付回請爲詳細查明按照通則規定自行釐正再送核辦合併函覆此致

治安部

計附送通則一件發還清冊兩份計三十八本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加俸名冊原開需款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款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款仍繳財政部收回至警衛差役體恤辦法通則第一條另有規定併請

參考此致

實業部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政委員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加俸清冊查張鶴寰行寬二員前職並非公務機關任期不得接算毛志連李光遠王卓仁三員依通則見習不應計入任期之內均應只加半俸又次長熊正瑗一員原冊未列尙應補入相應函請

查照分別更正並送附原通則請再審查核實即予發放仍統計總數見復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政委員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本部及振務委員會加俸冊原共需款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內剔除公役工資七百

元及新民學院見習期滿學員改爲助理員之江澤趙克明常沛王壽山等四員依通則以不滿半年計算只加半俸節去半俸共一百五十五元計尙需欸一萬七千六百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通則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欸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欸仍繳財政部收回此致
內政部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加俸名冊原開需欸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五角內剔除公役工資八百六十元又助理員潘濟張鴻賓李善承三員依通則見習不計入任期之內只應加給半俸共剔除一百二十元計尙需一萬零五百四十元五角合之另單日籍名譽教授學務專員等俸薪總額二千六百六十元（專員津貼依通則免計）共爲一萬三千二百零七元五角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欸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欸仍繳回財政部收回至
貴部所屬機關院校應行加俸人員彼此牽涉辦法慮有紛岐並經本會酌訂細則期就清釐特隨

各原冊一併送回覆核務請從詳查剔俾無不合再送辦理此致

教育部

計送加俸計算通則及教育部所屬專用細則各一份發還所屬機關院校清冊六十二份

行政委員 王克敏

教育部所屬機關加俸辦法專用細則

一、教職員兼任二校以上者只就一校加俸

二、教職員互有兼任者不加兼俸

三、公務員兼任教員者不加教員俸

四、教授講師助教待遇相同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部所送加俸名冊原開需款一萬二千零五十八元五角內剔除公役工資六百七十六元計尚

需款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款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款仍繳財政部收回此致

法部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政委員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

貴會所送本會暨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央懲戒委員會各加俸人員名冊各將餉項工資除去計共

需款壹萬陸千陸百零伍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相應鈔送原通則函請

查照依據通則再行詳查領取前款核實支放函報查考如有餘款仍繳財政部收回再

貴會委任辦事各員名目不在組織大綱之內亦非議決案所會規定併請撤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計附送通則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情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查本政府前於舉行反共救國大會暨政府成立週年紀念典禮之時曾經印有「國民論

壇」及「進展一年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小冊子二種茲特檢送各一百本希即

查收分發藉供參攷並希將

貴政府各種印成宣傳刊物惠賜交換以資觀覽爲荷此致

維新政府行政院

附 國民論壇一百本
進展一年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小冊一百本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議

政

公 牘

議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議元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逕啓者據本會秘書長黎世衢報稱案奉

臨時政府令字第三一二號令開教育部次長黎世衢調任議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世衢遵於一月九日就職任事請轉報等情相應並請

貴會查照備案此致

行政委員會

議 政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新 春 聯

光輝迎旭日

穀實豐年玉

縹緲歌鄉雲

賢求濁水珠

天地常明朗

江山仍是舊

中日永提携

政治現維新

司

漢

專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福民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華亭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永因董瑞林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玉珍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長春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新 春 聯

國徽更舊色

民德暢新機

光明新政治

帶礪舊河山

和平天下福

反共人間春

國徽呈彩色

政績富新猷

内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建設總署濟南水利工程局局長王露洪

呈一件 爲具報就職日期兼瀝悃忱由

據呈報就職日期已悉該局長經驗夙深際茲時艱帑絀務宜抒力安流以奠民生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新 春 聯

愛中華樂土

國權新建立

祝四海昇平

民意共維新

君子本無黨

努力修新政

英雄大有爲

隨時遣物華

財

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津 令
膠 東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五四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會字第一三一號公函關於入口輪船乘客攜帶上海字之中交鈔票扣留沒收津市公署請訂定具體辦法一案依照前所頒布之法令擬定辦法四則請轉令各省市一體辦理至津市公署所請上海地方鈔券準許流通一節因外匯價值懸殊且與整個金融政策抵觸似難辦理請核復等因所擬辦法尙屬周妥除由本會通令各省市一體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並轉令津東膠三海關佈告週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四條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辦法四條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辦法四條

一、華北准許流通之紙幣在華北轄境以內祇須證明出發地及目的地的確在轄境以內者

輸送不受限制

二、華北地名（天津、青島、山東、濟南、烟台、龍口、威海衛、臨清、）發行中交紙幣及河北冀東紙幣進出口（指華北轄境而言）均以伍百元爲限伍百元以上者應請領臨時政府護照

三、日本紙幣及滿洲國紙幣均以壹千元爲限

四、南方地名紙幣應嚴重取締之但在輪船進口旅客携有南方地名鈔券者如查係良善商民得不予沒收惟須將查獲之券扣留由海關掣付收據交由原携券人存執由海關寄運原携券人出發港之海關收存並由海關督令原携券人拍攝像片以一份粘貼收據一份由海關寄交原携券人出發港之海關存查得由原携券人持同收據向出發港海關領取之

（附註）如違反上述各辦法時得照章辦理但仍須令飭扣留呈候核辦

治

安

法 規

戶籍調查暫行規定 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本規定所定之戶籍調查事項凡縣民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縣民應速往所管局所具呈居住呈報書凡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可領取居住證明票

第三條 凡與左列各項該當者須呈報所管局所同時呈繳居住證明票或領取居住證明票
一 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更換或增減時於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但外出不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二 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在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

三 旅館公廨妓館等之住客於當日中呈報此際無論其有無居住證明票須一併呈報

四 戶長之更換及承繼者變更時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與前同

第 四 條 工 場 或 商 店 其 僕 夥 在 三 十 名 以 上 者 除 照 第 三 條 之 二 項 外 在 每 月 末 應 呈 報 人 名

移 動 報 告 書

第 五 條 居 住 証 明 票 須 常 帶 身 邊 如 遺 失 時 須 具 明 理 由 附 手 續 費 壹 角 速 具 呈 報 書

第 六 條 凡 門 內 居 住 者 全 部 之 人 名 職 業 等 須 明 書 於 門 牌 上

第 七 條 各 警 察 分 局 所 設 戶 口 調 查 之 專 任 者 常 巡 邏 管 內 任 精 密 戶 口 之 調 查

第 八 條 局 所 員 警 關 於 戶 口 事 項 赴 各 戶 調 查 時 須 詳 實 告 知 不 得 隱 匿 虛 偽 或 擔 撓

第 九 條 呈 報 書 用 紙 由 所 管 局 所 分 發 關 於 呈 報 事 項 自 己 不 能 填 記 者 亦 可 求 該 局 所 代 填

之

第 十 條 凡 有 不 受 局 所 之 調 查 隱 不 呈 報 及 填 報 呈 報 不 實 或 逾 期 不 報 及 未 帶 居 住 証 明 票 者 依 違 警 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處 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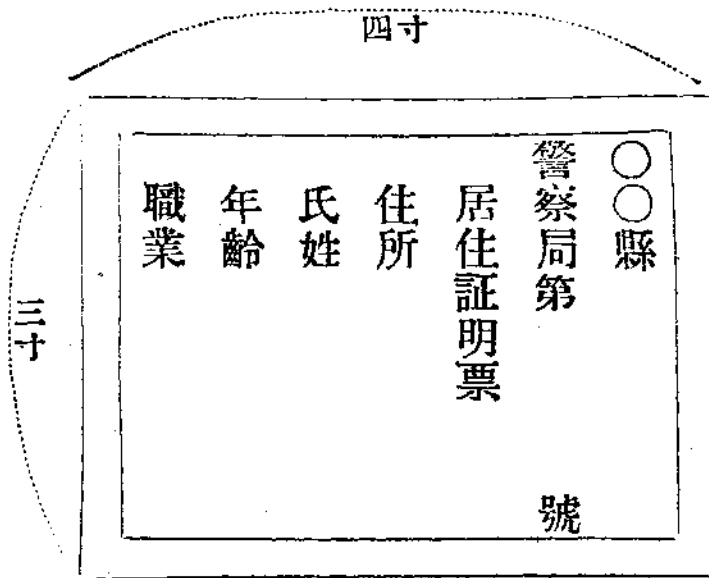
附 則

本 規 定 在 保 甲 制 度 確 立 後 由 保 甲 實 施 之

（ 參 照 ） 違 警 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 有 左 列 各 款 行 爲 之 一 者 處 十 日 以 下 之 拘 留 或 十 元 以 下 之 罰 金 」

居 住 証 明 票
白 布 製



調查戶口注意事項

- 一 戶口調查之精否直接影響於地方治安者頗大故現在調查之完密與夫將來繼續之努力以鞏固治安基礎爲要
- 二 普通戶口照別冊戶籍調查暫行規定行之
- 三 戶口冊簿應分置於縣警察分局 分駐所二處
- 四 保或連保將戶口變更事項每日報告於分駐所以便整理戶口冊簿

- 五 各分駐所及各縣警察分局每屆月終及季終須提出戶口移動之報告
- 六 各縣警察分局應設置專任戶口調查員數名時時巡邏管內各戶口以爲精密之調查當實施時須與責任者面爲接洽必要時則使之帶見所需要之人物以資考證殊於報告戶口時應即就其家照所報而調查之
- 七 調查戶口時如見其言動有可疑之點應立即帶之同行或連絡有關係官長處理之
- 八 對於應特別注意之地區 旅館 飯館 小店 烟館 娼寮 教會 省會館等務須特爲注意嚴密調查
- 九 對於最近由他處遷移來者 來往無常者 訪客衆多者等等亦應爲精密之調查
- 十 利用以前所辦之戶口調查固無不可然須充實之以圖積極化爲要
- 十一 對於各種土匪與通匪者之往來行踪爲戶口調查上詳細無遺起見應時常與自衛團及其他等有關機關密取連絡
- 十二 對於戶口調查完全成績良好之分局所或調查員可與以相當之賞資
- 十三 以揭發匪徒爲目的實施連坐法取緊密連絡亦所必要
- 十四 調查戶口中國由警察擔任而由日本憲兵（無憲兵之地方則軍隊）指導實施之

附表第一

省 縣普通戶口調查表

普字第 年 號 月 第

日 頁

備 工	同 居 關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第 區 (鎮鄉 街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附 記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三 五

第 五 十 二 號

共 計	現 住		他 往	
	女	男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	明
<p>一、凡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炊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而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p> <p>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p> <p>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p> <p>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p> <p>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p> <p>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p> <p>七、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p> <p>八、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p> <p>九、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p> <p>十、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p>	

省 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號第 年 月 日 頁

第 (鎮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外國文	戶長姓名	性別	年	國	職	業發給護照機關
	譯文					

明 說		地 址	住 宅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年 月	居 住
		妻	家
		子	屬
		女	人
		其他	數
		及	同
		其	居
		關	人
		係	數
			備
			考

附表第三

省

縣船戶口調查表

船字第

年

號第

月

日頁

第

區

(鄉鎮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類別

姓名性別

已未
嫁娶

年齡

籍貫

是
識字否

住
居數年

職業

他
處往

有
檢無

附

記

戶
長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明	說	共計		傭工		
		女	男	女	男	
	一、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不得重編船戶 二、凡船各以戶記 三、其他關於調查事項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之說明	口	口			
		現住	女	男		
		口	口			
		他往	女	男		
		口	口			

附表第四

省 縣 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年

號第

月

日 頁

衆	徒	戶長	類		名稱	寺廟	第	區	(鄉鎮)	第	街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事	別														
			名	僧														
			稱	道														
			法	姓														
			名	名														
			別	性														
			齡	年														
			籍															
			貫															
			識	是														
			字	否														
			年	居														
			數	住														
				他														
				往														
				何														
				處														
			年	剃														
			月	度														
			日	之														
				附														
				記														

明	說	計		工	備
		女	男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論				
	三、各住寺廟者除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僧衆格內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調查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註名並將事由註於附記欄內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應以居住寺廟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註明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調查表				

附表第五

省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號 月第 日頁

第 區 (鎮鄉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所在地)

名稱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主管人姓名								
說明	<p>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內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p> <p>二、其他人數欄應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民工囚犯等</p> <p>三、祠堂會館醫院教會(教堂)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普通戶口調查表</p>							

附表第六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年 份 第

頁

						區 別		類 別
						事 別	戶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普 通 戶 口
						別	性	
						數	總口人	
						住	現	
						往	他	
						字	識	
						字	不	
						有	職	
						無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外 國 人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別	性	
						數	總口人	
						住	現	
						往	他	
						有	職	
						無	業	
						本	日	
						德	英	
						美	法	
俄	其							
		他其				國籍無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備 考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填報說明

- 一、本表男女分計合計之總數應在備考欄內共總註明
- 二、本表橫格應於製表時按照區數多寡增減之
- 三、各警察區戶口統計第一表亦適用本表之格式惟區別須改爲保別

附表第七

						保		類	省	縣第	區戶口統計第二表	年	份第	頁
						別	事							
						數	戶	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戶						
						數	總口	人						
						住	現	戶						
						往	他	戶						
						字	識	戶						
						字	識	不						
						有	職	口						
						無	業	寺						
						者	居同屬家非	廟						
						數	戶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戶						
						數	總口	人						
						住	現	戶						
						往	他	戶						
						字	識	戶						
						字	識	不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教	回	教						
						穌	耶	教						
						主	天	教						
						他	其	口						
						所	處	口						
						男	人	公						
						女	數	共						
								處						
								所						

附表第九

出 生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街 鄉 村 第 街 鄉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姓 名	出 生 者
		別 類	性 類
	時 午 日 月 年	月 日 時	出 生 年
		姓 名	出 生 者
		年 齡	之 父 母
		職 業	
		與 原 住 地 籍	
		門 牌 號 數	現 住 街 村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可記其姓(或小名)
- 二、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不明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死亡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街 鄉 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死亡者
		別	性
		歲	年
		業	職
	時 午 日 月 年	月 日 時	死亡年
		原因	死亡
		住地	原籍與
		門牌號數	現住街村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詳細登載

附表第十一

婚 姻 報 告 單		姓 名	結 婚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女		
	男		
		歲 年	
		業 職	
		別類姻婚	
		與住址	原籍
		門牌號數	現住街村
		親 屬	主 婚
			介紹人
			年 月 日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婚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係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如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繼承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鄉 街村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之父母 被繼承人之家長	
			性別		
	年	月	出生		
	日	時	日時		
			出生地		
			父之職業		
			母之姓名		
			母之本籍		
	長家之後承繼		長家之前承繼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附表第十三

收 養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母 養	父 養	姓名		收 養 人
			歲	年	
			業	職	
			籍	本	被 收 養 人
	女 養	子 養	姓名		
			月	出生	之 被 收 養 人 之 出 生 父 母
	時午日月年	時午日月年	日	年	
			業	職	
			籍	本	家 長
	母	父	姓名		
			籍	本	證 明 人
	長家之女子養	長家之母父養	姓名		
			籍	本	
			係關之女子養與		其
			名	姓	
			別	性	
		業	職	人	
		籍	本		
		項	事	他	

附表第十四

分 居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鎮 村 街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分 居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 籍 與 住 地
	現 住 街 村 門 牌 號 數
	分 居 後 之 口 數
	分 居 後 所 有 之 不 動 產 概 數
	與 所 分 居 者 之 姓 名 及 其 關 係
	分 居 人 中 之 見 人
分 居 年 月 日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可依人數畫豎格以區別之)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不動產概數僅就各人分居後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可另編為一戶

附 表 第 十 五

遷 徙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遷 徙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 籍
	遷 徙 前 之 住 址
	遷 來 之 遷 徙 或 往 住 址
	遷 來 之 遷 徙 或 往 口 數
	遷 徙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填 報 說 明

- 一、本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長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失 踪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失 蹤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有 職 業	
	離 家 之 日 月	
	離 家 之 因	
	最 後 信 來 地 方	
	最 後 信 來 之 日 月	
	現 在 家 戶 長 及 其 他 親 屬	
	家 屬 現 在 門 牌 街 村 號 數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本表中年歲係指失踪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附表第十七

省

縣戶口變動統計季報表

年 第 季

區 別	遷入		徙出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婚		女嫁		認領		收養		分居		失蹤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總計																					
說明	本月份變動後共計 戶 男 口 女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呈

說明 區報縣時亦可用此表格式惟表內之區別改為保別前端於縣下加入第 區後面區長署名蓋章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法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司法官律師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規

司法官律師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官律師暨法院書記官考試關於應考人體格之檢驗均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應考人體格之檢驗應由考試事務處延聘醫師於指定處所集合應考人各別行之
由醫師依檢驗所得載明體格檢驗書
- 第三條 醫師就應考人體格實施檢驗時考試事務處審核股應酌派事務員蒞場
- 第四條 應考人之體格經驗有左列病狀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急劇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重大之惡疾者
 - 四 器官或機能殘廢不能服務者
- 第五條 考試事務處職員因審核體格檢驗書所得知應考人之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官 考 試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書

附 表 式

姓 名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眼 部 機 能	
耳 部 機 能	
口 鼻 機 能	
四 肢 機 能	
以上各部機能是否正常如非正常有何種疾病是否已達於殘廢不能服務程度 均應於各該欄內詳細記明	
急 劇 傳 染 病	有 無
精 神 病	有 無
惡 疾	有 無
以上各欄無病者應將「有」字塗去有病者除將「無」字塗去外並應於各該 欄內詳記其疾病之種類及情狀	
檢 驗 年 月 日	檢 驗 醫 師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簽 名
審 查 結 果 及 格 或 不 及 格	審 查 人
	姓 名 簽 名
主 任	股 長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臨榆等四縣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臨榆等縣民事判冊除由該院另令指示外核閱臨榆縣呈送之雋桂森求償債款事件判決錯字甚多且該判決理由之末竟將上訴理由及應繳納第二審審判費一併列入并又另行蓋印某年月日作成字樣均屬不合又查易縣崔春香與雷永志離婚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稱原告請求駁斥應易以原告請求駁回又懷柔縣廖存瑞與廖趙氏繼承事件所記案由宜改爲右當事人因干涉繼承事件本署判決如左字樣又該判決主文宜用廖存瑞立繼廖趙氏不得干涉再查該判決對於訴訟費用竟漏未裁判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合再該判決結尾所引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亦殊違誤又查昌平縣王李氏請求離婚事件係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乃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尤屬疏忽仰即轉飭各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八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史書麟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八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楊世儉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八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所屬各舊監所本年九月份人數月報總表請核由
爲指令事據呈該表核尙無誤惟查該舊監獄人數月報總表備考欄內註載臨檢有宣告無罪男犯二名因無妥保尙未釋放等語此項人犯如已確定即當依法開釋不得以無保長此羈押又查

該舊看守所人數月報總表備考欄內註載香河縣新民會寄押其他犯三名定縣宣撫班寄押軍事犯十二名各等語此項人犯亦應通知原押機關迅予處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二件 爲呈報本院及所屬各院遵辦清理羈押人犯各情形檢同天津唐山兩分院及兩地方法院各冊表請核由

兩呈及冊表均悉仰即分別督令各該承辦人員將各未結案件上緊設法終結以清羈滯一面隨時督察務使各遵前令認真辦理勿任諉率致滋濫押仍令天津分地兩院將現尙在押之刑事被告逐細開列案由姓名註明未予停止羈押原因具表呈由該院轉報候核毋延冊表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兼 代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石 俊 毅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暨附陳同月份羈押表所列耿子正等未列入本表情形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竊盜案張澤淮一名既註并未羈押核之羈押表竟載有其人顯有舛錯其同案之劉成發羈押表查無其名而本表亦未註未經羈押究否在押無憑核考又該案所填經過月數少算一日顯亦錯誤仰即分別查明聲復以憑更正至所陳上月案已終結本月被告仍行在押各節嗣後如再有此類情事務於羈押表備考欄註明緣由藉資查核並仰遵照勿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詐欺案被告張萬有之籍貫前據造送之九月份表載爲天津乃來表忽填爲南宮顯有錯誤又九月份羈押表列有鴉片案被告馬恩奎一名並未註明開除則其於本月尙在羈押可知乃來表未列載其名亦有漏誤仰併查明實情剋日聲復候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兼代烟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暨陳明同月份刑事被告羈

押表所列之南汝敏等未經列入情形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嗣後如再有上月案已終結本月被告仍復在押情事務仰遵照前令於羈押表備考欄註明緣由藉憑查考除刑事月報表核數不符另令飭查外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兼代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說明載推事王席珍係承辦簡易案件依刑事審限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故無應扣除之審限合併聲明等語惟簡易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其認爲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編均有明文規定核閱該推事王席珍承辦之徐晏清等侵占王殿文等詐欺于春華傷害等案歷時或已逾年或已數月既依簡易程序辦理何以不依法早予處分仰即逐案查明呈候核奪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公函 函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教字第一五三三號公函略開以據各校呈請擬變更本屆寒假起訖日期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包括春節三日在內並接續放春假四日總計二十一日以符實際情形請備案見復等因到部查各校所請變更本屆寒假日期事屬可行惟將春假提前殊失春假本義且與規程牴觸可仿照北京市辦法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包括春節三日在內共放假十七天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遵行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照抄河北省公署原函

逕啓者案查各校寒假之起訖日期按照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應爲十四天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惟本年以夏曆適有閏月關係氣候既與常

年不同且省立各校學生住家多在鄉間以習俗關係開學之時恐不能盡數按時來校節據各校呈請酌予變更前來茲擬依據上項規程第十一條「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寒暑假之起訖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暨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酌將本屆寒假之起訖日期變更爲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包括春節三日在內共十七天並接續放春假四日總計二十一日以符實際情形而免徒荒學業相應函達即祈查照備案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教育部

新 春 聯

振紀綱澄清吏治

明法律勉勵民心

建設東亞新秩序

喚起神州舊風光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公函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敬啟者案查天津商品檢驗局改隸本部管轄一案前承准

鈞會函知常經令飭該局長吳季光遵照辦理並已據該局長呈送局員職名履歷及公物官產各項清冊到部備核在案茲復據該局長吳季光呈稱查職局所用局印原冠有行政部字樣懇祈轉請更換以資信守在未換以前擬仍鈐用並註明暫用舊印字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局關防原係前行政部頒發冠有行政部字樣現既改隸本部自不適用除指令在新印未頒發前准暫用舊印外相應函請

鈞會飭刊頒部轉發實爲公便此上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敬啟者案查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學員前於本年八月間承准

鈞會函送陳大魁等九人以助理員資格見習兩個月期滿後出具考語送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

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分別派往各局見習現已期滿茲經分別甄核何岳壽李守中二員均屬路政專才富於交通學識在部工作均極勤慎擬請

鈞會交通局賜予錄用以期克展所學除飭該員等逕往投到外至陳大魁一員素習文科劉文俊王祿豪兩員專研數學本部對於此項人才實無需要自應送還

鈞會另行分發庶免人地不宜所有其餘各員並經本部考查周宗鑒學富經濟勤謹細心周紹文服務尙勤能力優裕陸仲達學能致用成績尙佳王宜俊從公勤奮堪資歷練均即仍留本部以助理員名義補用支九等第十一級俸相應函請鈞會查照備案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 錄

實業部管理北京勸業場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場內各商須遵守本場所訂一切規則服從本場事務所人員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場內各商所租川之房間或露攤均須按照事務所規定地點格式收拾整齊打掃清潔
- 第三條 場內各商店及露攤均編訂號牌經本場指定後不得任意遷移
- 第四條 場內各商懸掛廣告招牌均有一定之式樣及位置不得任意參差雜亂
- 第五條 場內各露攤均由本場製備一定木櫃不得任意添置更改
- 第六條 場內注重販賣各地特產藉資獎勵
- 第七條 場內各商號各貨必須標明價碼不准二價
- 第八條 場內各商號既經本場指定營業地點不得於門外或攤外任意排列貨品堆積貨物濫立招牌致碍交通而損觀瞻
- 第九條 場內各商不得於門窗玻璃牆壁欄杆等處任意張貼廣告

第十條 場內各商除特許外不得使用爐竈以防危險

第十一條 場內各商如有損害本場門窗牆壁玻璃以及一切公家什物者由該商備價賠償

第十二條 各商不得於場內鬪毆喧嘩聚賭狎妓或開燈供客等事以重秩序

第十三條 本場營業時間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

第十四條 各商租用本場電燈啟閉時間由事務所按季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場院內各處均安置電燈及煤氣燈所有煤油燈一律嚴禁使用

第十六條 本場廁所務求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七條 場內各商出入務宜恪守本場規定啟閉場門時間以重門禁

第十八條 場內各商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立即令其退出本場

第十九條 場內如有應行興革事宜得由各商提出意見書送交事務所核辦惟不得無理要求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北京勸業場租賃房地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場爲振興改良商業起見凡承租各商務宜遵此宗旨共維場內秩序確守各項規則

- 第二條 本場所所有房屋攤地編列號次分配行業招商承租
- 第三條 本場房屋攤地分別等級酌定租價其數目另表定之
- 第四條 凡承租各商按規定租價預繳四分以一分爲第一月租金以三分爲保證金至退租時發還之
- 第五條 本場收租日期定於陽歷每月十五日起二十五日止於期間內務必交齊但其在月中起租者其第一月自起租日起算至月終止按日核收租價次月起即隨衆按期交租
- 第六條 各商每月必須交清租金倘逾限十天迄未悉數交納者即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扣滿後即以退租論
- 第七條 凡承租各商須覓五等捐以上舖保蓋擔保一切
- 第八條 凡承租各商不准私自出倒違者即將新舊商號一併取消並沒收其保證金另行招租
- 第九條 凡承租各商非聲明理由經事務所准許者不得更改字號或加添字樣等情以杜私倒流弊
- 第十條 本場各處房屋皆備有電燈線按燭光之多寡酌收電費其價目另表定之其私換燭光偷安燈頭一經查出即按電燈公司章程處罰
- 第十一條 每月雜費茶水費等每月隨同房地租金一併於收租期間內交納領取事務所正式收據爲憑其各項數目另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營業課目

一、汽 車 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一、自 行 車 部


王冠發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奧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並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一、顏 料、油 漆 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一、雜 貨 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府前


丸石公司

電話 六局 一七八四號

(本分號)

東京、大阪、名古屋、
北京、台北、奉天、福州、

11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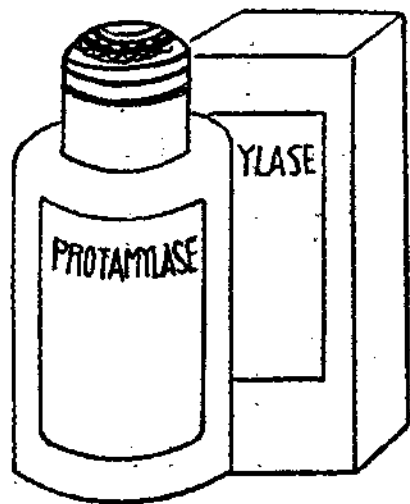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効。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價格) 粉劑 25瓦(¥2.45) 100瓦(8.60)
250瓦(20.00) 500瓦(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七四

第五十二號

二十世紀偉大發明成功報告

若素是二十世紀一項偉大的發明，用中國草藥為原料，經過中外醫士數十年心血，方能成功問世，雖用中國草藥，但經過科學方法，故效力宏大，成分含有相等西藥之酸素，維他命，荷爾蒙，黑菲菌……及其他神秘藥品，尙永化驗出與何藥相等者，更不可勝數，治療胃病肺病，虛弱病，腎虧病，均能根本治療，絕不像西洋頂藥，治療一時，誠二十世紀，人類之救星也。



天津特別市公署總務廳何廳長庭流證函

若素功效如此，已無可諱言，經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祝廳長書元
天津特別市公署總務廳何廳長庭流慶揚，
並專函證明為胃腸聖藥，營養妙劑，誠非
虛語也。現在酌謝服用者起見，特舉行大
贈獎，凡購中瓶，將紙盒剪開，上下剪去
，背面書明姓名住址，寄交本公司即有白
得五十元之希望，計獎金獎品如下：一等
獎三個各得洋五十元，二等獎十個各得洋
二十元，三等獎五十個各得台鐘一架，四
等獎二百個各得自來水鋼筆一枝，五等獎
全份各得有趣漫畫一本。

去病延年
強身補血
若素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祝廳長書元證函一
價目：小瓶五角，中瓶一元六角（有獎）
大瓶五元，剪此廣告附郵票三分，寄天
津日租界旭街大北飯店若素公司臨時辦
事處即贈若素樣品一瓶（政）



天津三昌洋行總經理
住友農產
肥田粉
 資本金四百萬

電話二二三三
 電話二二三三
 電話二二三三
 電話二二三三



招聘代銷
 茲擬招請代
 銷佣金從豐
 如願代銷者
 請帶履歷至
 天津日界壽
 街三昌洋行
 接洽可也

廷棟

震驚世界 霹靂一聲

派拉蒙金筆墨水



憑報
送贈大

標準
奇異
墨水

贈送筆尖墨水

實事求是 不向空談

真誠優待 擴大犧牲

本行爲酬答新老主顧得到真
實利益並聯歡永久感情起
見由今日起憑報向本行
購筆一枝者立即奉贈派
拉蒙金筆尖二個故此
後在十年之內無慮筆
尖之損壞矣誠世界
任何筆商空前未
有之創舉與本
行不惜重資購
性之精神致於
再購派拉蒙
墨水二瓶諒
尤爲各界
所歡迎
耳

正
細反
適可
中用

立單保用 免費修理

天津

北京

美利時總行

美利時分行

美利時分行

請採用 最高貴 最上等 最鮮 最耐久
美利時 真珠砂 印泥

本行最新發明之金珠砂印泥，係根據科學原理，應用
獨特新法，精製而成，顏色鮮紅，且能持久不變，故
工商各界，均宜採用，其價值之廉，更爲各界所共
知，如欲購者，請向本行或各埠分行，函購亦可，每
瓶售價大洋二角，郵票通用，負實立刻回件不誤。

試用券
甲種 每盒一元二角
乙種 每盒八角

眞金不怕烈火事實勝於雄辯
派拉蒙金筆墨水，自一九三八年本廠發明以來，即蒙
各界人士，無不稱讚，其品質之優，且能持久不變，故
工商各界，均宜採用，其價值之廉，更爲各界所共
知，如欲購者，請向本行或各埠分行，函購亦可，每
瓶售價大洋二角，郵票通用，負實立刻回件不誤。

構造方面

新式筆桿美觀堅固，光輝燦爛，透明閃
光，令人可愛，百折不撓，吸水器強而有
力，筆桿內均能滿注墨水，久用不乾，吸
水一次可用數月之久，決無漏水之虞。
機械靈敏，筆尖採用科學方法
鑄成，之後復由熟手之人工磨過，非至
純滑流利而後止，故書寫時，有得心應
手之妙，經久耐用，尤爲特色。

式樣方面

派拉蒙眞空金筆，經十年苦心之研究，
確是現代國產最進步之成功者，每一
部每一節，無不新奇，別緻，可愛，新穎，富
麗，精雅，絕倫，顏色方面，能依各人四時
服裝之深淺，配合不同之顏色，亦非其
他普通雜牌，可以望其項背也，各界仕
女，幸注意之。

特種贈品優待券

甲種派拉蒙原價十元
憑券每枝祇收三元
乙種派拉蒙原價七元
憑券每枝祇收二元
憑政府公報購筆一枝
不論甲種或乙種一律
特別奉送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一準備銀行一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價定

每月 每份 每份
 半年 三六號 本市 一、九、一、六〇〇
 全年 七二號 本市 一、七、三、〇〇〇
 外埠 一、九、一、七〇〇
 外埠 一、八、四、〇〇
 零售 每份 〇、三〇〇
 廣告 每行 〇、一〇〇
 指對 每行 〇、一〇〇
 加半 每行 〇、一〇〇
 長期 每行 〇、一〇〇
 廣告 每行 〇、一〇〇
 行致 每行 〇、一〇〇
 者 每行 〇、一〇〇
 情 每行 〇、一〇〇
 電話 每行 〇、一〇〇
 本 每行 〇、一〇〇
 分 每行 〇、一〇〇
 處 每行 〇、一〇〇
 部 每行 〇、一〇〇
 大津 河北 三馬
 路 三三號